

合同编号：

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

数字化

项目名称：豫南染整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基础设施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甲方：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采购8台载货电梯并由乙方完成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办证、质保等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产品信息与合同价格

1. 产品名称：货梯

2. 型号规格：额定载重 6000kg（有机房载货电梯），额定速度 1.0m/s，服务楼层：1F-3F，层/站/门：3/3/3，提升高度：15.6m。

3. 数量：8 台

4. 合同价格：按中标价执行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3339000.00）。

5. 价格包含范围：设备主材价款、设备运输、装卸、吊装、安装、调试、特种设备检测、竣工验收、办证取证、人员操作培训、质保期维保服务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费用。除经甲方、监理双方签字盖章书面确认的工程增项签证外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。

6. 供货标准：设备型号、配置、零部件、技术参数、品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乙方随货提供整机出厂合格证、核心部件原厂质保证明、原厂出厂检测资料，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。

7. 变更增项约定：任何现场变更、配置增加、土建配套整改如需增加费用，必须出具甲方、监理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的书面签证单，无有效签证单，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追加款项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配置的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



合同原定标准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%，甲方可在尾款中直接抵扣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最终拨付金额以县政府或财政部门审计最终审定价款为结算依据。

1. 合同签订，乙方出具设备发货单、设备送达现场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，金额 1001700.00 元。

2. 全部设备到场，经甲方、监理联合开箱验收，核对型号、数量、配件、原厂资料全部符合要求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60%，本次应付 1001700.00 元。

3.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，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、办理完成电梯使用登记证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0%，本次应付 667800.00 元。

4. 剩余 20%尾款，乙方完整移交全部归档资料后，审计出具审定报告后据实结算。

5.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：

收款单位：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浔支行

账 号：33001648735053012569

6. 支付每笔费用，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利息。

第三条 交货、运输与安装

1. 交货周期：甲方书面确认土建电梯基坑施工完后交货。

2. 设备运输、场内卸货、吊装、二次搬运、设备堆放防护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相关费用、运输途中损毁、丢失风险、现场安全责任均由

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23日
收投
款



乙方承担。

3. 交货地点：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豫南染整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工地。

4. 安装工期：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次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电梯安装、调试、自检工作，并具备特种设备检测验收条件。因乙方人员、设备、材料、施工组织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.0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5%。

5. 到货验收：设备到场 3 日内甲方查验外观、数量、型号，不符合则乙方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补齐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施工现场总体协调，提供合法合规的施工现场、施工必要条件。

2. 配合乙方完成验收、取证、资料对接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全部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无返修、无替换配件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及行业最新标准、招标文件要求生产、安装、施工。

2. 全权负责电梯安装开工报备、过程检验、竣工验收、使用登记证办理等全部手续，承担所有检测、办证、报审费用，确保电梯合法合规投入使用。

3.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管理制度。施工全过程产生的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、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

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豫南染整产业园（一期）项目

1152

1152



4. 质保服务：自特种设备验收合格、取证之日起，提供 24 个月免费整机质保服务；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维护服务。故障报修执行 2 小时响应、24 小时现场处置服务标准。

5. 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电梯安全操作、日常维护培训，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备案资料等全套归档资料，确保资料满足审计及竣工验收要求。

第五条 验收与结算

1. 乙方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，主动向甲方及监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返工、整改、复检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2.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以财政审计结论为最终依据，审计结果对甲乙双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。

3. 乙方未完成全套竣工资料移交、项目未通过最终审计前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所有权与违约责任

1. 乙方出现设备质量不合格、原厂配置不符、逾期交货、逾期安装、质保服务违约、资料拒不移交等情形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。

2.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、二次采购、管理损失等全部实际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淮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败诉方承担案件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司法鉴定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维



权费用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附件《电梯技术规格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淮滨县通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伟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